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宏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宏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尤宏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並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9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存簿儲金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甲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不法使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之不詳姓名成員，向附表所示之翁筱琦、莊加熒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甲、乙帳戶（詳細詐騙時日、方式、詐騙金額、匯款金額及帳戶等均詳如附表所

01 示)，嗣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而掩飾詐  
02 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  
03 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翁筱琦、莊加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  
05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6 理 由

07 一、程序部分—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08 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被告尤宏益於  
09 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32頁），並於本案言  
10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  
11 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  
12 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  
14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  
15 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6 二、實體部分—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尤宏益固坦承上開甲、乙帳戶為所申辦持用，  
18 且對於詐欺集團取得其上開甲、乙帳戶之存摺和密碼  
19 後，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翁筱琦、莊加熒，其等因此  
20 匯款至甲、乙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提領一空  
21 等情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  
22 錢等罪嫌，辯稱：我把甲、乙帳戶的存摺和提款卡密碼  
23 寫在一個本子，連同存摺和提款卡一起放在一個小包包  
24 裡面，包包裡面還有我臺灣銀行、第一銀行的存摺及提  
25 款卡、國泰銀行(個人)提款卡、公司大小章、金融帳戶  
26 的印章2顆均一併遺失，不知道什麼時候遺失，國泰銀  
27 行在7月中通知我帳戶異常，我就馬上報警並且打電話  
28 去銀行辦理掛失云云。經查：

29 （二）上開被告尤宏益供承及不爭之事實，有證人即告訴人翁  
30 筱琦、莊加熒於警詢之證詞可佐，並有告訴人翁筱琦網  
31 路交易轉帳擷圖及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警卷

01 第49、53至61頁)、告訴人莊加熒網路交易轉帳擷圖及  
02 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警卷第63至73頁)、甲、  
03 乙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警卷第25至27  
04 頁、警卷第29至31頁)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堪以  
05 認定。

06 (三) 被告尤宏益於警詢時稱其於113年6月26日尚有至國泰世  
07 華銀行明誠分行辦理匯款事務，之後在113年7月1日上  
08 午10時許才發現公事包不見，而公事包內有其上開甲、  
09 乙帳戶存摺、第一銀行、土地銀行、臺灣銀行帳戶的存  
10 摺、提款卡。嗣於偵訊時稱與甲、乙帳戶一同遺失的存  
11 摺除了警詢所述的上開銀行帳戶外另有國泰銀行公司帳  
12 戶及個人帳戶、中國信託帳戶的存摺和提款卡，大約是  
13 113年7月初的週五，其從銀行辦事完出來要去趕高鐵，  
14 去彰化出差時還拎著包包，在隔周周二在高雄博愛路富  
15 邦要匯款時找不到包包，才發現遺失等語(見偵卷第33  
16 頁)。據其偵訊時所稱發現遺失的時間為113年7月初週  
17 五的隔週星期二，而113年7月初的第1個週五為113年7  
18 月5日(星期五)，隔週星期二即為113年7月9日，則推算  
19 其所述發現甲、乙帳戶之日期應為113年7月9日，與其  
20 於警詢時所述之113年7月1日(當日為星期一)已有不  
21 同；又其於警詢所述一同遺失之金融機構帳戶並未包含  
22 國泰銀行之帳戶，然於偵訊時表示國泰銀行之個人帳戶  
23 及公司帳戶亦一同遺失，於本院審理時復改稱國泰銀行  
24 之個人帳戶提款卡有遺失，但國泰銀行之個人帳戶存  
25 摺、國泰銀行之公司帳戶存摺並未放在包包裡面，故未  
26 遺失(見本院卷第40頁)，是被告就遺失甲、乙帳戶之情  
27 節，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述不盡相同，其辯稱  
28 甲、乙帳戶遺失一情，已有可疑。

29 (四) 又被告尤宏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知悉政府或金融機構都  
30 有宣導，提款卡跟提款卡的密碼還有存款的密碼要分別  
31 保管，且其知悉若別人持有其帳戶跟提款卡密碼即可隨

01 意存取帳戶內之現金，無須經過其同意，若將金融機構  
02 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  
03 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  
04 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見本院卷第31、3  
05 6頁)，是被告知悉提款卡密碼之用途在於使非經授權而  
06 取得提款卡之人無法擅自提領帳戶內款項，且其有謹慎  
07 守護密碼以避免遭人竊得之習慣，然被告卻稱將密碼寫  
08 於甲、乙帳戶存摺、提款卡上，使非法取得提款卡者，  
09 可任意提領該帳戶內之款項，實有違常情。被告雖辯稱  
10 係因其妻或會計幫忙處理匯款事宜，所以才會將匯款密  
11 碼寫在提款卡或存簿上，然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存摺  
12 提款卡均是使用其生日當作密碼，其妻知悉其生日及密  
13 碼(見本院卷第31、37頁)，則其實無將密碼寫在提款卡  
14 或存簿上供其妻辦理匯款時使用之需求，會計要處理匯  
15 款事宜時，亦可向其妻或其本人詢問密碼，或其將密碼  
16 直接告知會計使其保存即可，實無甘冒遺失提款卡而遭  
17 人盜用帳戶之風險，將所有帳戶、提款卡隨身攜帶之必  
18 要。綜此，被告辯稱將密碼寫在甲、乙帳戶存摺和提款  
19 卡上遺失之情節，實難憑採。

20 (五) 再者，依現今社會金融交易常情，遺失帳戶提款卡或存  
21 摺者，隨時可以電話或網路申報方式向郵局、銀行等金  
22 融機構申報遺失，而使遺失或失竊之提款卡、存摺失  
23 效。是詐欺集團成員若以拾撿或竊取方式取得之帳戶，  
24 作為遭詐欺取財之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則需承受被害人  
25 匯款後，渠等取得詐騙所得前，甚至於被害人匯款之  
26 前，該帳戶提款卡、存摺已因帳戶所有人向銀行申報遺  
27 失或遭竊而遭停止使用之風險。尤有甚者，於使用竊盜  
28 或拾撿所得提款卡、存摺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際，亦  
29 有可能因原帳戶持有人業已報警而為警當場逮捕。是罕  
30 見詐騙集團以未經帳戶使用人同意交付，如竊取或拾撿  
31 失竊所得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帳戶，故被告辯稱並未

01 交付提款卡給詐騙集團，而係遺失遭詐騙集團取走使用  
02 云云，與常情相違，尚難採信。

03 (六) 被告尤宏益知悉若有人持其金融卡且知悉密碼，即可隨  
04 意使用帳戶一情，已如前述；又金融帳戶需用者儘可自行  
05 申請，若有人反以出價蒐購、借用、租用或其他名義  
06 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一般人本於生活經驗及認識當能  
07 預見取得金融帳戶者，係將所取得之帳戶用於從事詐欺  
08 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存、提款、轉帳等工具，他人提領、  
09 轉帳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0 之效果。此外，近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利用  
11 人頭帳戶做為出入帳戶之犯罪模式，不僅廣為媒體所披  
12 載，亦經政府一再宣導提醒，是以避免專屬性甚高之金  
13 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  
14 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5 稱其有大專畢業之學識，且從事汽車買賣多年(見本院  
16 卷第38頁被告審理筆錄)，對上情應知之甚詳，竟仍將  
17 甲、乙帳戶資料交付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之人作為詐欺  
18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出入帳戶使用，此當為被告所能預  
19 見，且其發生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被告有幫助從事詐  
20 欺犯罪之人使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  
21 確定故意甚明。

22 (七) 綜上，被告尤宏益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23 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4 三、新舊法比較：

25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6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7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  
28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  
29 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  
30 整體適用法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31 刑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

01 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2 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3 (二) 被告尤宏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04 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幫助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訊及本  
06 院審理中均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不符  
08 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適  
09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  
10 並得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  
11 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  
12 年之限制)；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3 定，論以一般洗錢罪並得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框架  
14 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  
15 之結果，應認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6 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 核被告尤宏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2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  
22 甲、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使詐騙集  
23 團成員詐得並提領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人之現金，產生遮  
24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提供助力，係以  
25 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  
2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27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  
28 錢罪。

29 (二) 被告尤宏益提供甲、乙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之行  
30 為，固予正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  
31 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1 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尤宏益提供甲、乙帳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3 (含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加告訴人翁筱琦、莊加熒尋求救  
04 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翁筱琦、莊加熒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另考量其於警詢、偵訊  
05 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且未與翁筱琦、莊加熒成立調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堪認毫無悔意；參酌被告於  
06 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38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沒收：

14 (一)被告尤宏益否認因本件犯行而有報酬，而綜觀卷內資料，  
15 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  
16 款等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  
17 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18 (二)未扣案之被告尤宏益所申辦之甲、乙帳戶提款卡，固係被  
19 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可隨時掛失補辦，不具  
20 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  
21 收。

22 (三)查匯入甲、乙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  
24 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提領，故本院考量該等  
25 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  
26 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  
27 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8 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陳昱潔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民國/新臺幣）

2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1	翁筱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9日在臉書社團貼文佯稱販售演唱會門票，翁筱琦表示有意願購買，因此致翁筱琦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

		於113年6月29日13時32分、39分匯款99,999元、49,985元至尤宏益之郵局帳戶內。
2	莊加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8日0時36分許在臉書社團貼文佯稱販售書籍，莊加熒表示有意願購買，因此致莊加熒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3年6月29日13時13分、18分匯款49,988元、44,088元至尤宏益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內。